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 股東提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下文載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up>1</sup>(「細則」)之第114條，據此公司股東可以提議(「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公司董事(「董事」)：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與提名建議有關，載列如下：—

####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sup>1</sup> 細則全文載於公司網站。

##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等);及(iii)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並於公司任何公佈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